

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

鲁测协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社会团体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是有关要求，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制定了《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1、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2、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附件：

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的成员由协会的理事会员等相关单位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由会员单位自主创新，协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力补充。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 协会制定发布《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新业务有关的依据类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合格评定方案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检验检测活动；
- （三）认证认可活动；
- （四）人员认证活动；
- （五）其他合格评定有关的活动。

第九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单位提出的认证、检验检测依据类团体标准提案；
2.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 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提案由协会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进行。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的可通过审查，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三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发布、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18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标准立项申报为日常工作。会员单位可随

时联系协会申请立项，协会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后批准立项。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山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第一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二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顺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阶段	标准提案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6.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

注：1、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

直接征求意见。

第四条 预研阶段：

1、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 2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2、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宜符合 GB/T1.1-2009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3、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五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公示。

第六条 编制阶段：

1、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2、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3、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

1、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进行。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本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3、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4、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

5、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八条 审查、发布阶段：

1、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 3/4 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2、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

3、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协会常务理事会，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九条 出版阶段：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十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一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二条 协会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十三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组织，评估组由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十四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二章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十五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四章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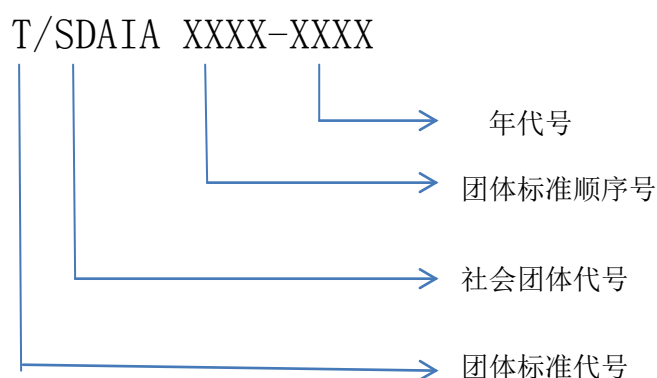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五章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版权。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十八条 专利。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按统一格式编号：即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协会代号（SDAI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统一格式（T/SDAIA XXXX-XXXX）。协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标准的使用。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

第六章其他

第二十二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